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odibra.com登載。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與復牌情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復牌」	指	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執行董事：

矯德君先生 (主席)

胡彥會先生

孫天先生

許學先生

劉嘉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

康仕龍先生

李鐵靜女士

李宏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6樓1606D&E室

敬啟者：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 重選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3,647,000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258,729,400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金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的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3,647,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129,364,7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孫天先生及佟鑄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矯德君先生、胡彥會先生、劉嘉威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考慮各位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確信其專業知識與整體商業敏銳力將持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就建議重選佟鑄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基準審閱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佟鑄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均證明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之履歷所述），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認為佟鑄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分別具備會計及管理以及諮詢方面的經驗，可讓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並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退任董事的薪酬。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600,000港元至650,000港元。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工作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適時提供所需之充分協助及資料。核數師酬金的最終金額將由董事會按合理基準進一步討論及釐定。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

董事會函件

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本文件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3,647,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9,364,7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有關條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因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股份並無最高價及最低價。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減至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矯德君先生

矯德君先生（「矯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現為大連交通大學），獲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獲法國巴黎Ascencia商學院國際營銷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矯先生在機械工程與國際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凱士特智慧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深圳市領航生物供應鏈有限公司及大連鉅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矯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矯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矯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胡彥會先生

胡彥會先生（「胡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胡先生於保險業擁有7年經驗，並於零售／批發領域擁有13年經驗。胡先生擅長透過有效的目標規劃、資源管理及創新營銷策略驅動業務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胡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孫天先生

孫天先生（「孫先生」），47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業務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在美容及保健諮詢領域。孫先生在中國創立一家連鎖美容及保健相關企業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彼亦創立一系列主要在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諮詢服務以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並一直在管理和領導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孫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嘉威先生

劉嘉威先生（「劉先生」），2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獲得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網絡技術文憑，於二零二四年取得中國開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劉先生長期擔任供應鏈管理領域的高級主管，曾任深圳市立安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在此職位上，彼為前台營運、物流及資訊技術支持部門提供戰略引導。彼在發展與優化管理系統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負責制定供應管理政策、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跨部門協作，以支持本公司高層領導團隊。此前，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於內蒙古皖泰包裝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蒙古的印刷與媒體企業）擔任管理職務。

憑藉劉先生在計算機網絡、土木工程及供應鏈行業的背景，彼為本集團的戰略舉措帶來技術洞察力與管理技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佟鑄先生

佟鑄先生（「**佟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被廣東省人事廳評為經濟師。彼擁有逾30年的財務及項目管理工作經驗以及在深圳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

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佟先生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先生(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佟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鐵靜女士

李鐵靜女士（「**李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畢業於遼寧開放大學，獲頒營銷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藍韻物聯網（大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藍凌韻（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李女士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宏偉先生

李宏偉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赤峰學院，獲頒藥學文憑。彼為內蒙古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駐店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藍韻物聯網（大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李先生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矯德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胡彥會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孫天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劉嘉威先生為董事；
(E) 重選佟鑄先生為董事；
(F) 重選李鐵靜女士為董事；
(G) 重選李宏偉先生為董事；及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6樓1606D&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